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台丞模具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慧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8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8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